

# 大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大葉大學第26次(101110)法規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48次(1103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50次(1105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9日臺高(三)字第1000097640號備查  
大葉大學第53次(11080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績效達到競爭水準，培育優質人才，因應薪資差異化趨勢，訂定「大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預算。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適用對象包括：  
一、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新聘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惟若校外經費之補助機關(構)對於適用對象有其限制，則從其規定。
- 第四條 彈性薪資之給與，應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代表4人組成，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特殊優秀人員審核基準如下：  
一、特殊學術榮譽類：  
(一)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四)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其性質與本項各款學術地位相當者。  
(五)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者。  
(六)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教學類：  
(一)榮獲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者。  
(二)在執行教學型專案計畫著有貢獻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類：  
(一)榮獲優良導師暨軍訓教官者。  
(二)在服務及輔導工作上著有貢獻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新聘國內外優秀教學研究人才類：係指其資歷與第一款學術地位相當者，並優先考慮彈性薪資及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行政支援。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五、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類：依行政程序聘用後，有關其彈性薪資案應提出申請，並經「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發給彈性薪資，其有關條件以契約定之。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  
本辦法所訂各類彈性薪資之比例，該年度若有餘款，經校長核定後得移作其他彈性薪資項目使用，但仍應依據經費來源使用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至少為百分之五，及彈性薪資之核給以每年十二個月為原則。

- 第七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所有申請案件，包含本年度所延攬或留任之各類特殊優秀人才資格，以及上一年度原適用教師是否符合繼續核給之審議。  
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最後1個月內應繳交獲獎年度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報告，作為評估當年度績效之參考。  
獲獎者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有具體的進步，並通過「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以作為下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 第八條 獲得彈性薪資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發放獎勵金：  
一、於獎勵期間離職。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三、未按照本辦法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致無法評估當年度績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可同時獲得本辦法第五條各款之彈性薪資，且獲得本辦法彈性薪資金額每年達新台幣50萬元者，不得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薪資。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